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聘任其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审计，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

独立董事：祝继高